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277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崇銘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亞璇

魏良益

曹世寧

劉書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進駐費用等事件：

㈠原告起訴後於民國 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並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47,2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955元。扣除原告已繳42,085元，尚欠 12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㈡原告訴訟代理人魏良益應補正訴訟代理權之欠缺（未據合法提出委任狀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